

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校慶運動會大隊接力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主 旨：提昇校園運動風氣，建立持續運動習慣，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

三、競賽日期：依每年體育活動競賽日程表實施。

四、抽籤日期：115 年 9 月 16 日午休時間。

五、比賽分組：分 7、8、9 年級組，以班為單位。

六、參賽人數：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，男女生各 8 人。

七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請各班組隊時，應了解學生身體狀況。

(二)以班級組隊，各班參賽已全班級報名，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棒次安排：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接棒，第 9 棒次後方可安排男生傳接棒。

(二)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，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(三)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（含足、棒球鞋）下場比賽，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（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）；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。

(四)第一棒分道跑，第二棒需通過 150 公尺搶道線，才得以向內縮跑道，第三棒不需分道站，但需按照原道次順序依序排列，不得任意交換位置。

(五)第四棒以後得以領先順序，依序排列，進入到直道後不得任意交換位置。

(六)分組計時決賽。

九、獎 勵：

(一)各組前 6 名頒發錦旗，每班一箱飲料。

(二)獲得本校各年級冠軍班級，取得對外代表學校參加新北市大隊接力區賽資格。

(三)敘獎：依本校「新北市土城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辦理。

十、申訴：

(一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於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前 30 分鐘內向體育組長提出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申訴應由該班級導師提出。

(二)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由體育組長審判（仲裁）及體育老師裁定。

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參加同學必須健康情況良好，以能適合比賽為主。

(二)請漸進式練習以提昇個人體能。

十二、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以開始實施。

----- (導師留存) -----

參賽名單

班 級		年 班		導師簽名	
男生出賽名單				女生出賽名單	
編號	座號	姓 名	編號	座號	姓 名
1			1		
2			2		
3			3		
4			4		
5			5		
6			6		
7			7		
8			8		
候補			候補		
候補			候補		
候補			候補		
候補			候補		